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一八年九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分享时代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176,870 股公司普通股票之整体安排
3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4	东证和同	指	襄阳东证和同探路者体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山东联合	指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	西安中科	指	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嘉兴永擎	指	嘉兴永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广州维动	指	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星光闪耀	指	星光闪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	创东方	指	江西省创东方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联创好玩	指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西科天使	指	陕西西科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华泽方圆	指	华泽方圆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	创睿文化	指	重庆重报创睿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伊恩投资	指	霍尔果斯伊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18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19	《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20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1	《投资协议》	指	《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2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5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6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7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28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29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30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31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2	《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33	《机构业务问答（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
3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5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 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9
六、 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9
七、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	10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0
九、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0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13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3
十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与管理.....	14
十三、 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18
十四、 发行人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18
十五、 本次发行不违反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18
十六、 结论意见.....	19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 0287 号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8年4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569489250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47幢53-B4，法定代表人为王鑫，注册资本为2259.5916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1年02月23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翻译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广告信息咨询；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6月23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7731，证券简称：分享时代。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 20 名，其中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3 名机构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其中包括 8 名自然人股东和 13 名机构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

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投资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计 2 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名称	拟认购股数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1	山东联合	1,360,544	49,999,992.00	现金
2	刘璇	123,864	4,552,002.00	现金
	—	1,484,408	54,551,994.00	—

2、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 机构投资者

山东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成立于2015年3月4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306918009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山东联合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0万元，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975号济南金域万科中心15层1501-1509号房间，法定代表人为贾登尧，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策划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并购咨询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家教）；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创意服务；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房产中介服务；花卉苗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山东联合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2017年12月31日，山东联合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本所律师认为，山东联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认购条件。

(2) 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财富证券北京中关村东路营业部出具的自然人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等材料，经核查，本次发行的1名自然人投资者刘璇已于2018年7月3日在财富证券北京中关村东路营业部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人数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

股票发行每股价格为 36.75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所处行业、盈利能力、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四）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176,870 股（含 2,176,870 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79,999,972.50 元（含 79,999,972.50 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数量为 1,484,408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551,994.00 元。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9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35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行对象有效认购款 54,551,994.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484,408.00 元，减除发行费用后大于股本部分为人民币 52,751,736.94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股份认购款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80,324.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4,080,324.00 元。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北京银行大望路支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经核查，2018年7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发行对象山东联合、刘璇签署了《投资协议》。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投资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投资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对股

东优先认购权作出相关规定，因此，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发行人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拟参与优先认购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应按照本次发行之股东大会召开后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时间内，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拟优先认购的申请，并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未按前述规定认购的在册股东视为自愿放弃优先认购。

截至认购缴款期限截止日 2018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的在册股东均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拟优先认购的申请。山东联合以一般认购方式、而非以优先认购方式参与本次认购，其他在册股东均未将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犯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投资协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 核查对象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以及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6 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二) 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等方式对核查对象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1、本次股票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2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其中机构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1名。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上述1名机构股东的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核查结果
1	山东联合	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1名自然人股东，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在册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公司共有20名股东，其中7名自然人股东，13名机构股东。

本所律师通过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的13名机构股东的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核查结果
1	华泽方圆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182
2	创东方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3020，创东方的管理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508

3	联创好玩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20315，联创好玩的管理人深圳市联创好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3609
4	西科天使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3593，西科天使的管理人西安关天西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2769
5	创睿文化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6143，创睿文化的管理人重庆文化创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9441
6	伊恩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7	广州维动	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8	星光闪耀	有限合伙企业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9	东证和同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0473，东证和同的管理人江西和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938
10	山东联合	有限责任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11	西安中科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8580；西安中科的管理人西安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106
12	中南弘远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6781，中南弘远的管理人深圳中南弘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182
13	嘉兴永擎	私募投资基金	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Y9133；嘉兴永擎的管理人中兴基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5291

经核查：

(1) 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投资者共 13 名，其中 4 名为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性质的法人或合伙企业，分别为广州维动、星光闪耀、山东联合及伊恩投资；1 名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泽方圆；8 名为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东证和同、西安中科、中南弘远、嘉兴永擎、创东方、联创好玩、

西科天使及创睿文化。

(2) 上述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恩投资的合伙人为刘涛及王颖。

根据公司提供的伊恩投资合伙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恩投资的有限合伙人王颖持有伊恩投资 30% 的份额，伊恩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刘涛持有伊恩投资 70% 的份额。

经核查，伊恩投资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无机构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伊恩投资的出资额均来源于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自设立至今，伊恩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或者担任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伊恩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符合《暂行办法》、《登记和备案办法》及《机构业务问答（二）》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投资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出资凭证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共有机构投资者 1 名，为山东联合。

（一）法人机构

本次认购对象中，法人机构为山东联合。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时间: 2018年8月29日), 山东联合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项目策划服务; 企业财务顾问服务; 企业并购咨询服务; 企业上市重组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教育信息咨询 (不含教育培训及家教);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策划创意服务; 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 房产中介服务; 花卉苗木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联合提供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 山东联合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 且该公司于2015年3月设立, 设立日期较早。因此, 山东联合不是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二) 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认购对象中, 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 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与管理

(一) 募集资金的投向

1、经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应付账款、偿还银行贷款、IP资源建设, 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为: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元)
1	偿还应付账款	19,86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140,000.00
3	IP资源建设	45,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0

前述募集资金用途中,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宗教投资等事项。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计划募集的资金金额为不超过79,999,972.50元；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本次股票发行实际所募集的资金金额为54,551,994.00元。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具体如下：

“在原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的具体资金用途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偿还应付账款	19,860,000.00	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140,000.00	15,140,000.00
3	IP 资源建设	45,000,000.00	39,411,994.00
合计		80,000,000.00	54,551,994.00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使用与计划募集资金用途之间的差额25,448,006.00元（偿还应付账款的19,860,000.00元与IP资源建设的5,588,006.00元），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的融资渠道补足。

前述募集资金用途中，实际募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充。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形。若因上述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到期而募集资金尚不能使用时，为保障公司业务顺利进行，公司将会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偿还到期银行借款。在本次股票募集资金可使用以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已披露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方庄支行（账号为999019802710105）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信息披露

1、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信息披露

经审阅《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应付账款、偿还银行贷款、IP资源建设，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披露了募集资金必要性、募集资金测算过程等内容。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本次股票发行前，进行了二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99,904.00 元

2016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12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股转系统函【2016】9020号《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股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8,16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40元，共募集资金11,999,904.00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截至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元）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99,904.00
减：发行费用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621.55
二、募集资金使用	—
其中：支付游戏联运分成款	8,391,809.12
支付游戏推广成本	3,613,703.4
转分享时代（银行一般账户）	13.03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注：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13.03 元，因金额较少无法直接用于支付业务款项，因此转入公司银行一般户，最终用于员工薪酬的支付。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80,400,033.00 元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1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8】326 号《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7,75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5 元，共募集资金 80,400,033.00 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截至发行方案出具之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80,400,033.00
减：发行费用	58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9,335.43
二、募集资金使用	—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0,671,388.87
偿还银行贷款	9,100,037.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7,942.56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且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关于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等网站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四、发行人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十五、本次发行不违反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前一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1月1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股转系统函【2018】326号《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前次股票发行已经结束；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于2018年7月16日启动，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就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二）》关于挂牌公司连续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十六、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需要国资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情形。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分享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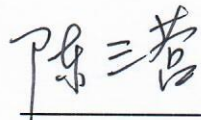


闫鹏和

经办律师:



高盛



陈三营



2018年9月17日